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 年，本人作为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阅研审议相关议案，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深入参与调研和培训活动，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沟通，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4 次，本人均出席会议，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江曼霞	4	3	1	0	0	否	2

在上述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中，本人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规范、合理行使投票表决权，投赞成票 4 次，无反对票或弃权票，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按照法定程序就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事前 认可	独立 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4 日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5、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同意
		6、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认可	同意
		7、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8、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认可	同意
		9、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24 日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同意

		理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以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为指导，主持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研究董事、高管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认真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相关资料并提出合理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现状、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日常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及时知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关注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自身领域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2 年度，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不断提升自我履职能力并加强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更好的建议，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2、2022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3、2022 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六、其他说明事项

（一）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本人没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总结

2022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治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进展，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江曼霞

2023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江曼霞）签字：

2023 年 3 月 29 日